

# 试论我国传统家庭的婆媳之争

李 博 柏

本文的目的在于对婆媳冲突作出理论上的诠释和说明。

本文首先对中国的传统家庭作出界定。指出婆媳之争是中国传统家庭制度的体现。在此基础上,提出婆媳之争是有限权力的争夺的观点,并依据冲突理论建立了理论框架,提出婆媳冲突是一种制度性冲突,因而不可避免。然后分析了影响婆媳力量对比的变量和两者权力争夺的过程,阐述了两大社会群体——婆婆群体和媳妇群体对这种权力之争的影响,说明了这种冲突的文化背景。

作者:李博柏,男,1969年生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现在海南省海口市市委宣传部工作。

## 一、中国传统家庭的界定;对婆媳之争的理解及解释框架的选择

婆媳关系是中国家庭关系中最复杂,最敏感的环节。婆媳之争不但很普遍而且还有一种持续性,因此,我们不得不对产生这种冲突、并使冲突维持的传统家庭模式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讨论。所谓传统家庭,是指这样一种家长制,一种“以父亲和丈夫为主的大家庭模式,置于氏族和亲族这些更宽广的社会组织形式之内,并融于崇拜老祖宗的伦理道德是宗教信仰的范畴之中”,“作为一种家庭模式,它代表了一种文化上的完善典型”,<sup>①</sup>但是,就具体家庭形式来说,传统家庭包括所有这种价值取向下的家庭。我们所说的传统家庭并没有严格的时间意义,因为,传统家庭的价值取向在许多社区里仍然根深蒂固。许多社区的家庭模式虽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还没有完全与传统家庭决裂,仍属于一种过渡式家庭。把传统家庭的婆媳之争作为突破口,无疑会使我们对当今中国各种社区的婆媳关系有一种清晰的认识。

对婆媳之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理解,有必要超越经验的层次。首先,在婆媳关系中,冲突是主要的,合作是次要的,也就是说,紧张是正常的,和谐是反常的,是一种被双方和谐的品格所掩盖或冲淡的冲突状态。把婆媳之争当作一种制度性冲突,可以避免我们从经验得来的注重人格因素并企图通过调节双方人格来消除婆媳之争的幼稚想法。其次,在婆媳之争中,重要的不是双方争吵的具体事情,而是二者之间先存的敌意,“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的争吵比比皆是。先有的敌意与具体的事情相结合形成不同的冲突形式,使得婆媳之不同于一般的家庭角色冲突。这样的视角摆脱了就事论事的俗坑,使我们更加容易认识影响婆媳之争的深层因素。

<sup>①</sup> [美]斯图尔特·A·奎因、罗伯特·W·哈本斯坦:《世界婚姻家庭史话》,宝文堂书店1991年中译本,第107-108页。

我们对婆媳之争的理解使我们不得不放弃一些理论解释框架。符号互动论把家庭当作“人格互动的单元”的观点忽视了宏观的社会制度和社会过程对家庭的影响，而且与我们的理解是相互违悖的。结构功能主义认为稳定和秩序是自然的、正常的状态，而冲突和紊乱则是反常现象、是系统不正常的标志。<sup>①</sup>这种观点很容易使我们得出这些一个结论——中国传统家庭系统是不正常的，但却无法解释家庭系统里各组成要素之间的冲突及其代偿能力。<sup>②</sup>

冲突论的观点似乎更能解释冲突的事实，“在家庭内部成员的利益冲突，固然与家庭微型结构所产生的特殊条件有关，但是这些内部冲突又是社会宏观结构的基本矛盾的反映。”<sup>③</sup>这不仅和我们的理解相吻合，而且作为一种理论解释框架，它为我们提供了分析的思路。

本文立足于把婆媳之争同家庭微型结构和社会宏观结构结合起来，分析这种冲突性制度形成的原因，发生影响的过程及其变迁轨迹。为了避免以前有关婆媳之争分析的零碎性、不充分性和条件性，本文试图对影响婆媳之争的各种要素作一个系统的动力学分析。

## 二、婆媳之争是有限权力的争夺；有限权力有两种类型 ——实际权力和影响权力

不同的家庭形态有着不同侧面的婆媳关系，但是，不能把这些侧面即婆媳之间表面的争吵同婆媳之争的本质混为一谈，触发某一特定冲突的事件不能视为婆媳之争的充分原因，在烦人的争吵之中，有着隐秘的动机——对有限权力的争夺。这种权力争夺的过程便是婆媳双方力量对比的形成、维持和变化的过程，而这种过程在许多家庭的婆媳关系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婆媳可以争夺的只是有限的权力，这基于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男人（父亲——婆婆的丈夫，或儿子——媳妇的丈夫）是家庭中无可争议的权力中心，他有着支配整个家庭的先存权力。婆媳可以获得的权力有两种类型：一是包揽日常事务的权力，二是影响权力中心的权力。第一种权力是实权，日常事务主要包括家庭的日常开支、生产安排、与邻里亲戚的礼仪往来等，其权力核心在于对家庭日常开支的支配程度。第二种权力是一种无形的权力，它以婆媳双方对权力中心（父亲或儿子）的血缘、感情或道德伦理关系为后盾，通过对权力中心的影响达到影响日常事务和家庭决策的结果。

对于第一种权力的分析必须从家庭财政开始。中国传统的家庭财政模式一般如下所示：  
家庭收入→家长→重大经济决策（宏观决策权）

↓日常开支（日常使用权）

↓成员零用开支

如果男人把宏观决策权和日常使用权都全部控制在手里，那么，婆媳只能在成员零用开支的层次上争吵了。这就是妇女的“私房”问题。媳妇的“私房”“受到婆婆的严密的监视，最终往往成为冲突的缘由”。<sup>④</sup>反过来，如果婆婆可以支配的钱比媳妇多，媳妇的不满也会导致冲突。更为重要的是，宏观决策和日常使用权往往是分开的。“男主外、女主内”

①② 参见〔美〕马克·赫特尔：《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中译本，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5页。

③ 〔奥〕拉斯洛切·索姆巴蒂：《社会与家庭之间相互作用的模式化》，转引自《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第5页。

④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5页。

是一般的情况，至少在很多情况下，权力中心往往下放一些日常使用权，让婆媳之中的一个参与家庭财政的日常开支。婆媳在这一层次上的争夺是极为激烈的，只有胜者才能有效地参与更高层次的家庭重大经济决策。日常使用权的归属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婆媳双方手中的实权，因为获得这一权力的一方往往也获得了其它日常事务的支配权。但是，这并非意味着其它日常事务的支配权不重要。当可以争夺的家庭财政权极其有限时，生产安排、礼仪往来等事务便成了双方激烈争夺的对象，只有增加手中的实权，才能增加自己在家中说话的份量，提高自己的地位。

影响权力中心的权力争夺是十分复杂而微妙的。

当权力中心是父亲时，媳妇的劣势是非常明显的。婆婆不但掌握着实权，而且还有影响权力中心的优势，甚至还可以通过影响儿子把媳妇逼到十分低下的位置。媳妇只有通过影响丈夫来影响权力中心，而丈夫的权力也是有限的，他本人的意志都不一定能够实现，更不用说妻子的意志了。这时候，媳妇只有两条出路，要么要求分家，要么默默忍耐作好媳妇，显然，不分家的争吵是徒劳无益的。当她把丈夫争取过来时，分家的目的便会很快达到。分家使她获得了一定的实权和有效地影响权力中心（儿子）的权力，足以与婆婆抗衡。

当家里的权力中心是儿子时，影响权力的争夺便呈现一种无底的三角关系。权力中心的一边是母子关系，另一边是夫妻关系，两边都试图以自己与权力中心的特殊关系来影响权力中心，使之往往处于十分尴尬的位置。“如果他站在母亲一边，这往往是结婚后不久发生的情况，夫妻之间将发生争吵。如果他站在妻子一边，就成为母子纠纷。”<sup>①</sup>但是，影响权力中心不只是为了获得争吵时的支持这么简单，权力中心公开支持某一方的情况并不多见，这是接受某一方影响的极端形式。在很多情况下，双方影响权力中心的权力不是恒定的。双方展开激烈竞争的目的，是通过权力中心实现自己的意志。影响的过程是隐藏的、不易发现的，只能从一些细节上作出判断。同样一个有关家庭事务的建议，由婆婆提出和由媳妇提出对权力中心的影响程度如果不一样，换句话说，如果权力中心更倾向于采纳某一方的建议，那么婆媳双方的影响权力是不等值的。到底谁占优势，是不能一概而论的。一般认为，在中国传统家庭中亲子关系重于夫妻关系，亲子间有亲密的感情，而夫妻只强调功能的各异。但是，这种伦理表现在婆媳关系上似乎不尽然，因为儿子不见得总是站在母亲一边，媳妇回旋的余地还是很大的。

把婆媳之争看成一种权力争夺并不意味着权力争夺是婆媳冲突的最初原因，仅是两个女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对有限权力的争夺有着极其深刻的内涵，它包括了导致冲突的宏观结构和影响冲突的微观结构。

### 三、权力争夺的前提及其伴随结构对婆媳之争的原因和过程的影响

前面说过，婆媳之间对有限权力的争夺基于男人是家庭中无可争议的权力中心这样一个事实。把两个女人之间的冲突归因于宏观的社会男女角色分工结构的矛盾是笔者的基本前提。不管是实际权力还是影响权力的争夺，都是在承认男人先存的权力的前提下进行的。“男尊女卑”的生育、婚姻制度与具体的家庭微观结构相结合，从一开始便把婆媳双方放在相互

<sup>①</sup> 费孝通：《江村经济》第35页。

敌对的位置上，并产生了一系列影响这种敌对的伴随结构。

宏观社会性别角色分工使妇女在社会事务没有一定的位置，那是男人的世界，妇女的位置只能在家里。然而，性别分工的差别不但造就了一个男人世界，而且同时也造就了一个女人世界。女人世界的氛围明显要比男人世界小得多。这个世界里有着与男人世界不同的幸福观、成就感和行为方式。嫁个有钱有势的婆家或者一个人人羡慕的丈夫，固然能在女人世界里获得体面的声望；但是，婚姻讲究门当户对，大多数妇女只能嫁到普通的平民家庭。这样的话，妇女在家里的地位似乎成了满足虚荣的唯一来源了。也就是说，妇女可以争取的只有提高自己的地位协助丈夫把家治好。

不幸的是，很多妇女在这条唯一的途径上并不是顺利的，她必须应付竞争者的挑战。这种竞争有点“一山不能容二虎”的意味，竞争的结局可能导致的是一个家庭中两个妇女之间的支配与被支配关系。由于婆媳之间没有血缘关系，也没有亲密的感情关系，婆媳关系的道德纽带很快就被支配和反支配的冲突所打断。费孝通先生把此称为“女性情结”，认为“婆媳冲突可能是女性情结的社会根基。”<sup>①</sup>

女人世界是宏观社会性别分工矛盾的伴随结构，这个伴随结构包括了更加微观的伴随结构，那就是“女人家庭”（uterine family）和婆媳群体。接着，我们即将分析“女人世界”，并在后面的章节讨论婆媳群体。

雷蒙德·弗思说过，“在人类学者看来，真正‘永恒的三角’是共同感情结合起来的孩子的父亲和母亲，即‘基本家庭’。”<sup>②</sup>但是，这只是人类学者目光中的家庭。在单系传嗣的社会中，社会中的个体，男人或女人，对家庭的实际感受是不一样的。在中国传统家庭里，男人眼里的家实际上是父亲原则下的家，“依亲属关系向外扩散”，<sup>③</sup>与社会的大家庭模式取向是一致的。显然，女人并没有真正属于而且也不愿属这种父系家庭，这种家庭是虚的，她眼里的家是包括她本人及其子女在内的“女人家庭”，这个家是以她为中心的，是实实在在的，是她永久的归宿。<sup>④</sup>“女人家庭”不包括丈夫的原因是他首先是他母亲“女人家庭”里的成员。“女人家庭”只是妇女的心理感受，是妇女在“男尊女卑”的父系结构中寻找的一小块乐土，它没有传嗣的需要和事实，在这个视角里，父系的传嗣系列被肢解在不同的“女人家庭”里。而从父亲家庭角度来看，往往有许多“女人家庭”附属在父系亲属结构系列之中。

婆媳对有限权力的争夺，一方面是对男人下放权力的争夺，即实际权力的争夺，另一方面是“女人家庭”对男人的争夺，即影响权力的争夺。“男人在‘女人家庭’中的不确定位置是引起婆媳敌意的重要原因”，<sup>⑤</sup>一个新媳妇进入婆婆的“女人家庭”，娘家已不再是她的家，她必须建立自己的“女人家庭”。而当她生儿育女建立自己的“女人家庭”时，她便不顾丈夫是婆婆“女人家庭”里的一员的事实而开始要求他成为她的“女人家庭”的发言人了。男人自身由于结婚生育而处于两个“女人世界”的边缘，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他的行为成了婆媳双方注意的焦点。婆媳冲突的心理因素大部分缘由于此——由于男人在“女人家

① 费孝通：《生育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8页。

② [英]雷蒙德·弗思：《人文类型》，商务印书馆1991年中译本，第83页。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38页。

④ 见Margery Wolf：“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72，p.35。

⑤ 同上36页。

庭”中的不确定位置，每个妇女都会有这样的心理过程，当媳妇时“几乎谈不上有什么情感满足之事，除非她在孩子身上找到她的爱”。<sup>①</sup>而她藉以为慰的亲密的亲子关系，随着儿女的婚嫁，便面临着威胁，尤其是母子关系，这个她的“女人家庭”的最后屏障，更是面临被媳妇打破的危险。

男人可以在社会上建功立业，追名逐利，而女人的天地只在于家庭。中国妇女勤劳能干的初衷是只有对“女人世界”的分析才能更加确切地把握的。除了前面所讨论的女人世界及其伴随结构“女人家庭”对婆媳双方敌意的形成有着很大的影响外，另外一种伴随结构——婆媳群体也促成了婆媳冲突的维持和延伸，我们即将在第五节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讨论。

#### 四、影响婆媳力量对比的变量：婆媳有限权力争夺的过程

婆媳双方的权力不是恒定的。双方的起点是不一样的，以后的力量对比也是一个变化的过程。

媳妇刚嫁到夫家时，婆婆的权力，不管是实际权力还是影响权力，无疑是很大的。这时她的“女人家庭”在整个家庭里处于支配的位置。她很可能已全部包揽了权力中心下放的实际权力，把儿女抚养成人，她在自己“女人家庭”中无疑达到了至尊的地位，至少她的感觉是这样的。媳妇本人却刚刚脱离娘家和她母亲的“女人家庭”，进入夫家和婆婆的“女人家庭”，她被视为一个外来者，对这个新家毫无所有权，对于自己的丈夫，过去可能是完全陌生的，所以，无论是实际权力还是影响权力，她都一无所有。

婆媳之间这种不公平的起点似乎已成为定论，但是，许多学者往往只描述这种不平等的产生的一般过程。在这里，我们试图回答这样一个问题——每个婆婆对其媳妇的这种优势是否是等量的？如果不相等，那么影响婆媳起点时的权力差额的变量是什么？

显然，回答是否定的。有些媳妇很快就改变了这种不公平，有些则需要较长的时间，有些则多年不得翻身，其中固然有人格的因素，但是婆婆对媳妇的优势不等量也是很明显的。

我们不得不对刚出嫁的女子在夫家一无所有的原因再做深入的分析。父系偏重的从夫制社会采用的是单系继承，妇女没有继承权，她父母的财产只能由她的兄弟来继承，虽然在动产方面她可能会得到父母的一些馈赠。她在这个社会中的继承权转移到了夫家，她必须和丈夫一起继承夫家的财产。她孤身一人进入夫家，吃夫家的饭，住夫家的房，种夫家的地，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都是由夫家提供的。这种经济上的一无所有是权力上一无所有的实质性原因。而夫方即将给她和丈夫提供的经济基础，即他们即将继承的财产的份量，也就成了婆婆对媳妇优势的最主要来源了，也就是说，夫家的财产是婆媳权力差额的一个最重要的变量。

婆婆在夫家生活了几十年，对夫家的家业多少是有贡献的。如果家业是祖传的，婆婆作为家庭主妇手中的实权也是和家产的多少成正比的；如果家业是由婆婆进门后才兴旺起来的，那么婆婆的气势更是不用说了。夫家家业兴旺，婆婆自然不把媳妇放在眼里，夫家有休妻纳妾的经济基础，也就是说，媳妇要获得这份可观的转移的继承权是相当困难的。必须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进行一番继续社会化。她必须博得监督者——婆婆的欢心，又要处理好与大家庭里丈夫的亲属的关系，“这是一个不太愉快同时也很容易发生心理上疲乏和病态的

<sup>①</sup> 《世界婚姻家庭史话》第140页。

情景。”<sup>①</sup>

这样的话，媳妇改变在婆媳关系中的劣势的难度跟夫家的财产是成正关系的。以往把婆婆特权一概而论的观点似乎就显得有失偏颇了。象《孔雀东南飞》里所描绘的或者是“未知姑食性，先遣小姑尝”的情景只属于有钱人家一类的婆媳关系。一般家庭或贫穷家庭的婆媳关系可能又是另外一种情景了。

有钱的父母往往会给女儿准备许多嫁妆，表面上是想炫耀自己的门户，实际上是想使女儿不是一无所有孤身一人进入夫家，新家里也有着娘家提供的份额。所以，“若是女的娘家又有钱又有势力，那么她是绝对不会受婆婆气的，……有钱有势的媳妇确是一个难养的人。”<sup>②</sup>但是，有钱有势的父母并不多，许多新媳妇只能完全靠自己改变自己的劣势。随着媳妇对环境的适应，夫妇合作程度的加深，尤其是儿女的出生，自己“女人家庭”的建立，她慢慢获得了一些权力，包括实际权力和影响权力，这同时意味着婆婆原有权力的减少，双方权力对比在发生变化。当然，这一过程并不是自然而平静的过程，它可能包含着努力、竞争甚至是公开的冲突。婆媳之争便是从婆婆权力的逐渐丧失，媳妇权力的逐渐获得展开的。

婆媳之争可能演变成两种状态：一是旗鼓相当的较频繁较激烈的冲突；二是以一方的优势和另一方的屈从为前提的低频率低程度的冲突。两种冲突形式是由双方的力量对比所决定的。权力的对比应该是两种权力（实际权力和影响权力）的结合。单纯一种权力的优势不一定构成总体权力的优势，只有同时占有两种权力的优势，才能形成力量的绝对优势。不过，这种情况是不多见的，媳妇独揽实际权力，丈夫又站在自己一边，这是典型的“娶了媳妇忘了娘”。婆婆支配实际权力，儿子又倾向她的情况也会因为媳妇儿女的成长而程度降低，只有当权力中心是父亲时，婆婆才最有可能形成权力的绝对优势，这往往是开始时的情况。在很多情况下，一方占有实际权力的优势，而双方对权力中心的影响权力却是以权力中心为自变量的因变量。

在无底三角关系中，实权强者试图获得更多的影响权力来实现自己更多的意志并在婆媳关系中占有绝对的优势；而实权弱者，除了直接的争取之外，更是不得不运用这种无形的权力来改变自己的劣势。如果权力中心接受这些权力的影响，他可能屈从于某种关系（往往是实权强者），也可能有意识地调整双方的力量对比——增加实权弱者的影响权力，但无论如何，他都会受到某一方的道德指责。如果他不愿接受这些权力的影响而袖手旁观，那么他将承受到来自实权弱者一方的道德威胁或道德负担。有时他可能“聪明反被聪明误”，在窘境中采取得过且过的态度，一会儿倾向这边，一会儿倾向那边；表面上倾向这边，暗地里倾向那边；口头上说管，心里却不愿干涉，这样的话，他可能避免了某种道德的长期指责，但却在身边制造了永无休止的争吵。真可谓，“清官难断家务事。”

## 五、婆媳群体对婆媳之争的影响及其文化意义

前面说过，女人世界有着与男人世界不同的幸福观、成就感和行为方式。“三个女人一台戏”，说的是女人世界中的信息的传播。女人们凭借自己特殊的兴趣和敏感议论各种事情，

<sup>①</sup> 费孝通：《生育制度》第108页。

<sup>②</sup> 潘玉林：《一个村镇的农妇》，燕京大学学士毕业论文（非正式出版物），1932年，第27页。

自然也会议论她们的婆婆或媳妇，而且这还可能是最重要的议题。这种信息传播是有一定群体范围的，而且似乎只有在两种情况下可能，一是觉得自己处于受害者的位置，受到不公平对待而急于到处找人诉苦；二是觉得自己理直气壮，不怕这种背后话传到自己婆婆或媳妇耳里而引起更加严重的冲突。这些事实在社区中形成了两个特殊的群体——婆婆群体和媳妇群体。

群体只是由于信息流通的界限而产生的。两个群体之间没有直接的对立和冲突，相同的经历、处境和感受是连结她们的唯一纽带。在面对面调解别家婆媳矛盾时往往不站在自己群体成员一边而采取中立的态度，只有当在私下与群体成员闲谈到自己的婆婆或媳妇时，她才感觉到她们是站在同一条战线里的。当然，有许多因素会使群体及其信息流通产生不规则的状态。“女人家庭”的存在使得母女不会因处于不同的群体而隔膜，其信息流通是双向的，而姑嫂却不会因为同属媳妇群体而相互认同，其信息流通如果有的话也只能是单向的，即嫂子不会跟小姑子说婆婆的坏话，而小姑子则可跟嫂子诉说自己婆婆的不好。

这两种特殊的群体的存在是婆媳之争得以继续和维持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婆媳通过与群体其他成员的联系把自己融进信息网之中，并从信息中寻找某种参照，为自己的处境辩护或者抗议。这种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除了使个体获得心理上的平衡之外，还可以使争吵因个体获得来自于群体的力量和信心而继续和维持。女人世界的亚文化由此具有一种悖论的色彩，一方面她们试图在这个世界里调解自身的矛盾，一个家庭出现婆媳冲突往往招来许多前来调解的妇女；另一方面，这些前来劝架的人有时可能正是冲突的纵容者或激发者。

我们知道，个体的群体归属不是永久的。今日的媳妇是未来的婆婆，今日的婆婆是往日的媳妇。这种由于生命周期导致的角色变迁对个体的行为方式无疑是有很大影响的。这种影响只有从文化传递的意义上分析才能发现其真正的内涵。

一个少女出嫁前会在娘家接受怎样做媳妇的训导。当了媳妇后，她发现这些训导是不堪忍受的，这时同辈人的直接经验便成了她最容易接受的行为方式。但是，等到她当了婆婆以后，便又同她的同辈人一道要求媳妇按照当年她接受的训导行事，而媳妇又重复了她的经历。做媳妇的训导便是这样一代一代相传，两千年无重大变化，用玛格丽特·米德的话说，这是一种后象征文化。后象征文化是一种变化迟缓、代代相传的文化，“成年人的过去就是每个新生一代的未来”，文化的延续“既依靠老一代的期望，又依靠年轻人对老一代期望的复制，而这种复制的能力几乎是根深蒂固的。”但是，为妇的文化传递并不是纯粹的后象征传递过程，其中充满了冲突和艰难。而且在这过程中，不管是婆婆还是媳妇，向同辈人获得经验的互象征特征是非常明显的。“互象征性起初是对后象征系统的突破”，所以，三代人当中的每个人都曾是后象征文化的叛逆者，而每个人最终也都成为它的信奉者，互象征性对后象征性系统的这种突破显然是失败的，婆媳之争最终还是后象征性传递。<sup>①</sup>

婆媳群体的存在助长了互象征性文化的产生及其对后象征性文化的突破，信息传播的群体化特点使婆媳之争得到了扩展。婆媳双方与各自群体的联系程度甚至成了一个力量的重要指标。为了加强与群体成员的联系以获得信息，“妇女尽可能多地把家务活移到家的外头去做”。<sup>②</sup>

① 有关“后象征文化”和“互象征文化”的引文参见(美)玛格丽特·米德：《代沟》，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中译本。

②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p38.

显然，在婆媳关系文化中，真正后象征性传递的不是为妇的训导而是婆媳之争的事实。它不仅影响了婆媳群体中的成员，而且还影响了未婚的少女。她从婆媳群体的信息流通中感觉到了婆媳之争的必然性和残酷性；于是，她便自觉或不自觉地把未来的婆婆当成了自己的敌人，而当“多年媳妇熬成婆婆”时，又不知不觉地把媳妇当成自己的敌人。婆媳双方在没有成为婆媳时便互相怀有敌意。这种伸延的心理定势对婆媳之争本身乃至妇女在不同阶段的心理状态都有着不可估量的影响，就是人格和谐的婆媳多少也都有这种心理定势的。

## 六、婆媳之争的功能分析

综上所述，由于各种伴随结构的产生，婆媳之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本身形成了一个复杂的系统。这给冲突的功能分析带来了许多困难，而事实上，用冲突理论的观点来看，婆媳之争是非现实性和现实性冲突的结合。

现实性冲突指的是“那些由于在关系中某种要求得不到满足以及由于对其他参与者所做的评价而发生的冲突，或目的在于追求没有得到的目标的冲突。”非现实性冲突则不是由对立双方竞争性的目标引起的，也就是说，对立双方并非是真的对立，而是一方或双方相互成了发泄紧张状态的靶子。<sup>①</sup>

显然，婆媳对有限权力的争夺是一种现实性冲突，这时，冲突是一种手段。但是，从冲突的最初原因来看，用马克思的观点来说，冲突是“文化价值和制度的安排，它们是由掌握者所建立”。<sup>②</sup>真正处于对立地位的是由于宏观社会性别分工差别导致的统治和被统治的男性和女性。在这层意义上，婆媳双方实际上都相互成了非现实性冲突的功能替代。

这样，经两种冲突入手进行功能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婆媳之争的功能影响。

在冲突双方的层次上，不管是从现实性冲突角度还是非现实性冲突的角度，冲突都可能增加敌意，结果是冲突导致冲突。一方面，冲突迎合了女人世界里特殊的幸福观、成就感和行为方式，另一方面，冲突却又造就了不少苦命女。

在家庭子系统的层次上，现实性冲突可能导致系统的紊乱和破裂。但是，从非现实性冲突角度看。女人不跟男人争，保证了夫妻间的功能合作和父系家庭的传宗接代。

在社会整体的层次上，现实性冲突导致了社会上为妇之道的价值取向的动摇，而非现实性冲突角度来看，把男女之间的对立转移到女子之间的冲突，这是一种疏导不满和敌意的机制，通过这种连冲突双方都意识不到的微妙的机制，原有的“男尊女卑”的社会结构得以维持。

总的来说，婆媳之争的现实性主要有反功能的影响，而其非现实性却有正功能的影响，而似乎正是由于这样，社会允许了这种非现实性冲突的存在，在理论上，婆媳之争应该受到社会价值取向的排斥和禁止，但是在实际上，婆媳之争屡见不鲜并形成制度化，人们只能通过和对和谐的婆媳关系的赞誉来影射对婆媳之争的抑制之情。这种“安全阀制度”<sup>③</sup>确保了以男性为主宰社会结构的稳定和延续。

必须强调的是，对非现实性冲突和其正功能的分析只能是理论上的，在具体的婆媳之争

① 参看〔美〕L·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华夏出版社1989年中译本，第35页。

② 参见〔美〕乔纳森·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中译本，第180页。

③ 《社会冲突的功能》第138页。

中,我们只能看到其反功能的一面:双方的损耗,家庭的不和,社会风气的败坏等。甚至功能的一面会因为冲突双方对冲突的非现实性的无意识而被忽视。而事实上,女权运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证。当妇女们认识到她们真正的对手是男人时,婆媳冲突不会再成为一种制度化冲突而成为男女之间的现实性冲突,这种冲突直接威胁到原有男权社会结构的稳定和继续。

## 七、影响婆媳关系变迁的变量及假设的提出

上面的分析,使我们对中国传统家庭的婆媳之争有了一个总体的把握。必须说明的是,我们是把婆媳之争从形形色色的家庭形态中抽象出来作为一个社会现象来加以分析的,这种分析显然是理论性的阐述,笔者一直致力于使这种抽象的解释能够应用于具体的家庭形态中的婆媳之争,而且能够解释变迁的轨迹和趋势。显然,中国封建社会中婆媳关系和婆媳之争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宏观社会基本矛盾和微观家庭结构的稳定和持续是有关的。在缺乏改变社会性别分工差异的社会经济状况变化的情况下,家庭结构也是稳定的,婆媳关系作为一种文化还是后象征性传递的。

但是,只从宏观社会制度的变迁来把握婆媳关系的变迁,显然过于宏观和单纯,不易于解释社会变迁的地区差异性所带来的事实。综合上面的论述和分析,我们总结了三个可以用来考察婆媳关系变迁的变量:一是“男尊女卑”的观念;二是妇女职业的变化;三是婆媳群体界限的明确程度。“男尊女卑”的观念曾赋予婆媳权力之争的机会和一种特殊的意义,这种观念的变化会引起权力之争的机会和意义的变化。妇女职业的变化会改变婆媳关系开始时的力量对比,职业分化又引起女人世界的分化最终导致婆媳敌对情绪的分化。婆媳群体界限的明确程度决定了群体成员间信息交流的频繁程度,影响了婆媳关系中后象征性和互象征性的力量对比。我们的基本假设是,“男尊女卑”观念越强,婆媳冲突可能性越大;妇女经济独立性越强,冲突的可能性和强度越小;婆媳群体越发达,婆媳冲突的频率和程度越高。这些假设需要进一步做经验研究来加以论证。在这里只能作为一种问题来提出。

### 参考文献

1. 《费孝通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2. 《中国城市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3. (美)W·古德:《家庭》,魏章玲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
4. 蔡文辉:《家庭社会学》,台湾。
5. (日)上子武次、增田光吉编:《理想家庭探索》,严立贤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版。
6. (奥)迈克尔·来特罗尔、雷因哈德·西德尔:《欧洲家庭史》,赵世玲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7. 燕京大学学士毕业论文:《婆媳关系》,载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刊物《社会学界》。

责任编辑:谭 深